泗阳县2026年停车设施出新增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3 日

泗阳县2026年停车设施出新增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阳县2026年停车设施出新增设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988511 元的标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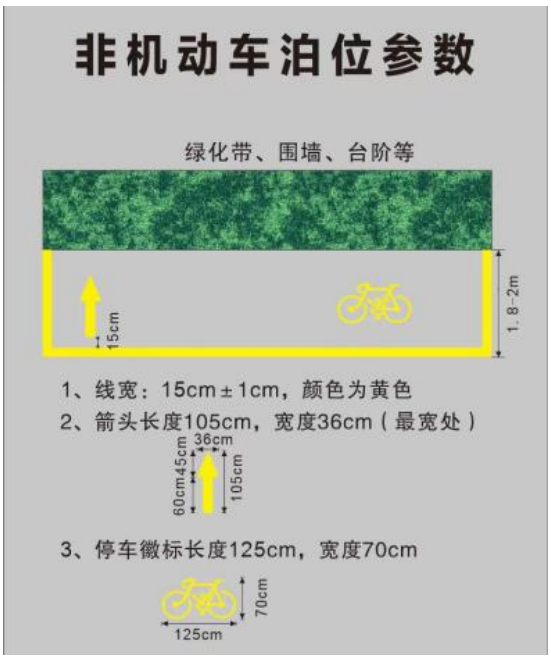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非机动车	停车（疏导点）线划线	46000 米	7.9	363400	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		停车导向箭头	3000 个	12	36000	
3		停车徽标	1200 个	15	18000	
4		隔离桩	60 个	278.5	16710	
5		除线	1000 米	8	8000	
6		车辆停放、疏导点画面	400 面	197	78800	
7	机动车	冷喷停车位（含原线除线和导向箭头）	6429 个	69	443601	
8		热熔停车位（含原线除线和导向箭头）	300 个	80	24000	
合计总价			小写：988511 元 大写：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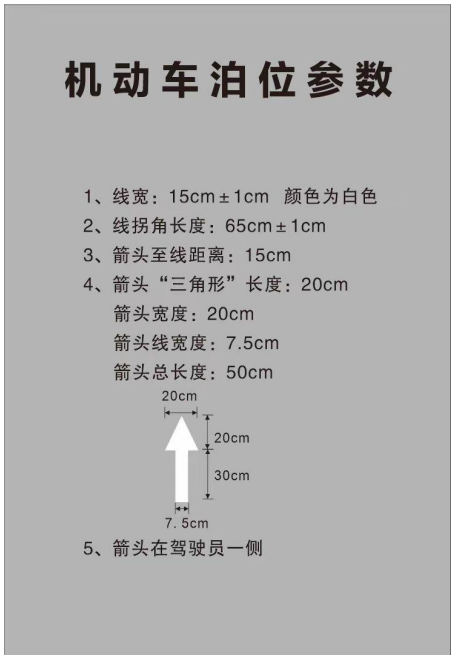
二、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施划标准





热熔参数要求：

▲1.施工方式：机器热熔喷涂 ；颜色：黄色、白色；

▲2.宽度：标线宽度为 15cm±1cm，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3.厚度不低于 1.8mm；

▲4.材质:体质颜料及填料（含量为：47-66%）合成树脂（含量为：15-20%）；

▲5.玻璃微珠（含量为：15-23%）；

▲6.着色颜料（含量为：2-10%）；

▲7.增塑剂及其他添加剂（含量为：2-5%）。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执行 GB5768.3-2009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以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

（二）标准及基本要求

1、沥青路面：

1.1 1 吨热熔涂料划线应在 220 平方米—240 平方米之间，不得超过 240 平方米。

1.2 1 吨热熔涂料划线用下涂剂不得低于 50kg；

1.3 1 吨热熔涂料划线用玻璃微珠不得低于 100kg。

▲2、标线厚度不得低于 1.8mm，应在 1.8mm-2.2mm 之间。

★3、热熔涂料应当年生产。（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4、基本要求

4.1 喷涂标线前，路面应清洁，无起灰现象。

4.2 标线的设置、颜色、形状，应符合图纸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标准的规定。

（三）外观鉴定

1、路面标线以外的路面，应保持清洁，不得被标线材料污染；当某处污染面积超过 0.001 ㎡时，应进行清除，路面要修补。

2、热涂后的标线，边缘无明显毛边；毛边长度每公里超过 1%时，应进行清除修补。

3、标线应顺直或圆顺，不符合要求时，应清除和修补。

项目	技术指标	
	热熔型	
密度/g·cm-3	≥1.99	
软化点/℃	≥107	
涂膜外观	涂膜冷凝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别不大.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3	
色度性能	白色	X:0.320y:0.339 亮度因数:0.81
	黄色	
抗压强度 MPa	≥12	50℃±223℃ ±1
耐磨性(200r/1000g 后失重)/mg	53.5	
耐水性	在水中浸泡 24 小时应无异常现象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液中浸 24 小时无异常现象	

加热残留份/%	100	
玻璃微珠含量/%	15%-23%	
流动性 mm	≤39	
逆反射系数逆反射系数 mcd.lx″.m²	白色	≥200
	黄色	≥110
耐候性	经 12 个月试验,涂膜的起皱、斑点、裂纹、脱落及变色等都不大于标准样板	

（四）、冷喷参数

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常温型路面标线涂料，其粘度、密度、耐磨性等技术指标须符合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中溶剂普通型有关规定；

▲2、施工方式：机器冷喷 ；

▲3、施划标准：颜色：黄色、白色；标线厚度不小于 0.15mm，标线宽度为 15cm±1cm；非机动车标识宽度不小于 80cm、长度不小于 1.2m；箭头长度不小于 1m、宽度不小于 15cm；机动车标识箭头″三角形″长度：20cm 箭头宽度：20cm 箭头线宽度：7.5cm 箭头总长度：

废线清除：残旧标线要清洗干净，表面无残留，清洗后的废料及时清理并保持路面干净整洁，不得损坏路面；

（五）、非机动车停车徽标

自行车模型（徽标 ）规格 1.25m*0.7m

（六）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牌画面

▲工艺要求：不同地方车辆停放方式不同，标志牌内容有所区别，供应商须根据实际需求对标志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可参照往年材质、画面设计制作。

（七）非机动车停车区域隔离桩

隔离桩要求：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Φ165mm，壁厚 5mm，长度 850mm（地上 600mm，地下 250mm），表面采用黑黄相间反光漆；

3、原路破孔下挖。

（八）、废线擦除

废线擦除干净并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九）、时间响应

★为切实做好停车设施设置工作或紧急任务需要，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 2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施工作业，如 2 小时内无法到达指定地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能及时到场施工的供应商代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要求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7 人。

四、现场踏勘

甲方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乙方须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过程中安全财产责任自行承担。

五、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工程设施和工程量仅为预估设施和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城区停车设施实际需求，在标的总价范围内进行设施和工程量增减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在施划过程中，如遇到路面障碍物或挪车等问题，乙方自行解决；

3、施工过程中，乙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产生的财产损失、人生（含第三方）伤害等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1、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标准和要求。

七、其他要求

1、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费、结算、风险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认真踏勘现场，所有数据以现场测量及实际需求为准，若因未踏勘现场或因踏勘时测量数据发生差

错而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磨损等问题造成的缺损标识标线及时实施补划。

八、付款方式

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已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取消招标时“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的条款。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3.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交付使用早于竣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期限为 12 个月。

九、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二）对乙方履行服务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十、 乙方权利义务

（一）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二）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四、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3 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3　日